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8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递交阿根廷共和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8年1月8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阿根廷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阿根廷长期以来一直坚定地致力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各国发展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的主权权利。

阿根廷在和平应用技术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并如以前的报告所述，实施了国家和国际管制措施。第 1540(2004)号决议通过后，阿根廷通过在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额外行动，加强了对非国家行为体执行这些措施的力度。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1 段，阿根廷对不扩散的坚定承诺体现在其国家立法中，反映了以下主要相关国际文书：

- 关于生物武器，阿根廷于 1979 年经第 21.938 号法批准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关于化学武器，阿根廷经第 24.534 号法(1995)通过了并于 1995 年 10 月 2 日批准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关于核武器、放射性材料、包括适合用于核武器的材料的使用，须遵守 1997 年 4 月 23 日颁布的第 24.804 号法(《国家核活动法》)的规定。该法第 1 条规定，“核政策的执行应严格履行阿根廷共和国根据以下文书和承诺承担的义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以及它作为核供应国集团的成员并根据《国家管制敏感出口物品制度》(第 603/92 号法令)”所做的承诺。

从法律上讲，应该指出，《阿根廷宪法》第七十五节第 22 款规定：“条约和政教条约高于法律”。如法律与阿根廷加入的国际条约出现矛盾，以后者的条款为准。

阿根廷还参加了以下出口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化学和生物武器)；《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

上述出口管制制度为管制核材料、化学材料、生物和导弹相关材料的转让制定了标准并编制了清单。此类清单已通过第 603/92 号法令和补充条例纳入国家立法。该法令设立了国家管制敏感出口物项和军用物资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目标是严格控制所有出口物项，以确保其完全用于和平用途。委员会还根据不同的贸易流向以及阿根廷加入的各有不扩散国际条约和组织的要求，规定许可证类别以及许可证的一系列办理程序。委员会每月或在特殊情况下应其成员的请求在执行秘书处(国防部)办公室举行会议。

委员会由国防部、生产部贸易秘书处和外交与宗教事务部的代表组成。此外，根据转让的性质，下列机构也会派代表参加：在核出口情况下的核管制局；在在导弹技术出口情况下的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在化学和细菌物质及一般军事物资和军民两用品和技术出口情况下的国防科学技术研究所。

第 603/92 号法令授权委员会预先为可能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敏感材料和两用物项发放出口许可证。委员会还受权根据有关条例的规定授予进口证并提出新的法律标准。

此外，对控制敏感或两用物项国际转让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是根据第 603/92 号法令第 15 条构成管制制度一部分的一般条款。它规定，相关法规或其附件中未说明的核、化学、细菌或导弹相关材料、设备、技术、技术援助和(或)服务的出口商，应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按要求获得预先出口许可证。

下文各段说明了确保这一做法的立法和内部程序。

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2 段，阿根廷采取了下列措施。

(a) 核材料

阿根廷于 1989 年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11 年，它批准了 2005 年 7 月提出的该公约修正案。

阿根廷积极参加了 2010 至 2016 年举行的核安全峰会。自核安全峰会系列会议结束以来，阿根廷一直参与核安保联络小组的工作。

阿根廷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区域措施

阿根廷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1967 年 2 月签署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在 2017 年 2 月 14 日于墨西哥城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第二十五届大会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重申其对禁止在该区域发展、获取、测试和部署核武器的重要承诺，由此在人口密集的区域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无核武器区。

双边措施

通过签署《关于核能仅限于和平用途的协定》，阿根廷与巴西联邦共和国在核能领域建立了前所未有的信任度，该协定设立了负责核查两国核设施的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

国家措施

在阿根廷，放射性材料、包括适合用于核武器的材料的使用，须遵守 1997 年 4 月 23 日颁布的第 24.804 号法(《国家核活动法》)的规定。该法第 1 条规定，“核政策的执行应严格履行阿根廷共和国根据以下文书和承诺承担的义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和国际

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以及它作为核供应国集团的成员并根据《国家管制敏感出口物品制度》(第 603/92 号法令)”所做的承诺。

该法还规定负责监管和监测与核不扩散、放射性和核安全、实物保护以及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管制和运输有关的各方面核活动的国家主管部门是核监管局。更多信息见关于核活动的第 3 段。

(b) 生物材料

阿根廷于 1979 年通过第 21.938 号法批准了《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根据 1986 年、1991 年、2006 年和 2011 年审查大会的成果，阿根廷自 1991 年起一直严格履行其每年提交建立信任措施的义务。

国防科学技术研究所全年开展工作，扩大其影响范围并提高阿根廷企业对必须履行所作承诺的认识，并及时传达有关阿根廷与《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有关的技术发展的机密信息。

建立信任措施列出了与该公约有关的生物活动的数据和信息。其中包括关于传染病爆发和中毒、研究成果、实验室、研究中心和疫苗生产设施的信息。它们还包括有关立法、条例和其他法律措施以及为提高对知识使用的认识而开展的年度活动的信息。

澳大利亚集团编制的动物、人类和植物病原体及毒素清单，被用作建立信任措施的基础。

区域措施

1991 年 9 月 5 日，阿根廷、巴西和智利签署了《关于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联合声明》(门多萨承诺)，据此宣布该区域为无化学和生物武器区。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巴拉圭和乌拉圭后来加入了该声明。在《门多萨承诺》签署二十五周年之际和 2016 年 5 月 2 日在荷兰海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部举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成立国际日纪念活动期间，签署国重申它们充分承诺不发展、生产、以任何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直接或间接转让或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当天，在禁化武组织总部揭幕一个纪念牌匾。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秘鲁于 1998 年 7 月 10 日在日内瓦签署了关于加强《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联合声明。1998 年 7 月 24 日，在阿根廷乌斯怀亚签署了《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玻利维亚和智利和平区政治宣言》。宣言规定，签署国将在有关论坛中支持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文书和机制的全面生效和改进。

此外，阿根廷与该区域其他国家一道，在《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框架内提出了一些工作文件，最近一次是在 2016 年 11 月第八次审查大会上。相关文件呼吁缔约国促进公约的普遍参加，得到了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和秘鲁的支持。

2007年12月17日,在南共市框架内设立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工作组。工作组的目的是就国家视察敏感和军民两用品和技术促进信息交流和可能的立法统一,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国家措施

动物和植物卫生与农业食品质量

国家卫生和农业食品质量局经1990年第23.899号法(及其修正案)成立。该局负责执行动物卫生政策,其主要任务是规划和实施预防、控制和根除动物疾病(包括可以传播给人类的动物疾病)的措施,并对所有动物产品实行全面的健康和卫生控制,同时考虑到卫生技术的进步和适用于它们及诊断、预防和治疗动物疾病的产品的最新监管程序。

在农产工业部内,负责协调药物、兽医和动物食品的国家卫生和农业食品质量局的司,监督制作和储存生物产品的设施的批准工作,以预防某些其病原体被列入清单的疾病。这些设施接受国家卫生和农业食品质量局的检查。

第219/95号决定(及其修正案)管理口蹄疫病毒的处理,而第E 609/2017号决定(废止第351/2006号和第111/2010号决定)则规定了生产抗原和口蹄疫疫苗的设施的批准工作的要求,以及口蹄疫疫苗的注册、生产和质量控制的生物安全标准和要求。

第505/98号决定(及其修正案)载有国家卫生和农业食品质量局实验室工作人员使用的检查程序准则。第531/99号决定包含关于控制和根除布鲁氏菌病、猪布鲁氏菌病和牛结核病的国家计划程序手册。

1999年第25.127号法(及其修正案)规定了生态、生物或有机生产的法律制度,由第97/2001号法令监管。

第488/2002号决定(及其修正案)建立了一个预防行动系统,防范无论何时发生的动物或植物健康、或农业食品质量受到损害并因此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的情况。该决定授权关闭设施和没收材料,其范围包括联邦一级的贸易。

第422/2003号决定(及其修正案)规定国家卫生和农业食品质量局根据涉及各方面防范和防治疾病工作的监管条款,调整国内程序以同有关通报动物疾病、流行病监测和持续流行病后续跟踪、风险分析和紧急卫生情况系统的国际规则接轨。

第725/2005号决定(及其修正案)规定了容易发生口蹄疫、布鲁氏菌病、典型猪瘟、奥耶斯基病和蜚虫动物的流动和牲畜集中的一般要求;以及关于来自没有实施疫苗接种的无口蹄疫国家或地区的动物一般要求。它还规定将该国划分为各地区,其具体目的是运输活体动物以及预防、控制和根除口蹄疫及其他疾病。

根据2015年第27.233号法(及其修正案),以下方面被宣布为事关国家利益的问题:动物和植物卫生;预防、控制和消除影响国家林业、农业和畜牧生产的疾病和害虫;动植物群;作物耕种、林业、畜牧业和渔业活动产生的原材料的质

量；农业食品生产、安全和质量；特定的农业和畜牧业投入以及食物中化学残留物及化学和微生物污染物的控制；这类产品和副产品的国内和国际贸易。

此外，1973年第20.247号法(及其修正案)旨在促进高效的种子生产和销售，保护生产者获得的种子的特性和质量，并保护植物制造物的所有权。

1994年第24.376号法批准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第98/2003号决定规定了对柑橘苗圃植物和(或)其组成部分进行诊断测试的实验室的活动，第55/2003号决定规定并修订了进口植物及其组成部分、肥料、有机营养物方法和(或)种植、生物控制生物体、来源于植物的产品、副产品和衍生物或有植物来源成分的投入的植物检疫要求。

转基因生物

自1991年以来，阿根廷管理与转基因生物用于农业有关的活动。第124/91号决定设立了国家农业生物技术咨询委员会，作为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秘书处内的评价和协商机构。委员会成立初期负责整个监管和评估过程，得到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秘书处一个单位的行政支持，称作国家农业生物技术咨询委员会的技术协调部门。其组成后经第398/2008号决定修正。

第244/2004号决定体现的另一重要步骤，是在农业部内设立生物技术办公室，负责就与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有关活动的管理提供咨询和协助，特别是审批向环境中释放和营销通过农业和水产养殖业活动制造的转基因植物或动物生物体。

第701/2011号决定(及其修正案)规定了提交和评价实验性释放未经批准的商业转基因植物申请的程序。

第241/2012号决定(及其修正案)确立了批准在有转基因植物的生物安全温室中进行的活动的制度。

运输

危险材料的运输受1994年第24.449号法(及其修正案)的监管，并受第779/95号法令及其补充规定的管理。这些规则规范公共道路的使用并适用于公路上人员、动物和陆地车辆的流动及与流动有关的所有活动。

第663/1999号联合决定(总收入总署)和第760/1999号决定(全国卫生和农业食品质量局)涉及乘客和行李的卫生监管。

第299/1999号决定规定了在阿根廷入境点控制人员、携带行李和车辆的程序，以期排除疾病的来源。

第145/2003号决定批准了南共市《传染性物质和诊断标本运输技术规则》，将其纳入现有的国家法规。

第1789/2006号决定批准了为诊断或研究目的、参与外部质量保证计划目的以及由负责疾病预防和控制政策的机构开展的流行病监测而向该国或自其运送某些生物材料。

第 714/2010 号决定确立了一项国家计划,用以防止害虫和疾病进入经管理的废物(经国家卫生和农业食品质量局第 401/2014 号决定修正和补充)。

有关出口管制的更多信息,见与第 6 段有关的部分。

(c) 化学材料

阿根廷是首批签署《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于 1995 年经第 24.534 号法将其纳入国内立法并在同一年 10 月 2 日予以批准。阿根廷在批准该公约时指出,它并不拥有、也从未拥有化学武器或相关设施,并且没有制定任何这类武器的发展方案。

阿根廷充分履行该公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在受管制物质申报和禁化武组织对国家化学工业进行检查方面。

阿根廷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与 6 个国家积极参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并在缔约国会议和国家当局年度会议中发挥积极作用。它在教育和外联咨询委员会中也有一名专家

应该记得,罗赫略·普菲尔特尔大使在 2002 年至 2010 年期间担任禁化武组织总干事。

区域措施

关于区域措施,如上所述,阿根廷、巴西和智利于 1991 年 9 月 5 日签署了《门多萨承诺》,宣布该区域为无化学和生物武器区,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巴拉圭和乌拉圭随后加入成为签署国。在《门多萨承诺》签署二十五周年之际,并作为 2016 年 5 月 2 日在海牙举行的禁化武组织成立国际日纪念活动的一部分,签署国和加入国重申它们充分承诺不发展、生产、以任何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直接或间接转让或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当时,在禁化武组织总部揭幕一个纪念牌匾。

此外,2007 年 12 月 17 日,设立了南共市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工作组。工作组的目的是就国家视察敏感和军民两用品和技术促进信息交流和可能的立法统一,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国家措施

依照《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阿根廷根据第 920/97 号法令设立了称为禁止化学武器部际委员会的国家主管部门。委员会设有执行秘书处和董事会,由外交与宗教事务部、生产部、国防部、科技防务研究所的代表组成。

国家主管部门负责在阿根廷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并与禁化武组织、《公约》其他缔约国以及相关公共和私营机构联络。该部门监督在申报、检查、核查、组织培训课程以及调整国内行政和法律条例使其符合《公约》规定等所有事项上遵守《公约》要求的情况。

作为促进在阿根廷适当履行《化学武器公约》义务的一种额外方式，国家主管部门与教育部大学政策秘书处签署了对化学科学技术领域的大学教师、毕业生和学生进行负责任教育和培训的 2013 年第 978 号谅解备忘录，确立了一项战略协议，以实施为阿根廷的科学、经济和社会发展负责任、安全地使用化学科学和技术的国家教育项目。该国家项目的总体目标是：

- 提高对《化学武器公约》的作用和国家履约立法的认识
- 帮助提高对应用化学科学知识及其风险的双重性质的认识
- 倡导负责任地应用技术和科学知识的文化

2015 年 4 月 22 日，外交与宗教事务部和国防部签署了对国防教育系统成员进行《化学武器公约》教育和培训的谅解备忘录，目的是向国防系统成员介绍《公约》规定的义务。

根据前工业、贸易和矿业秘书处第 904/98 号决定，已在目前的生产部内建立了从事《化学武器公约》涵盖的活动的行业登记册。该决定要求对从事涉及《公约》附表 1、2 和 3 所列化学物质的活动的设施，以及生产《公约》所列有机物质的设施负有法律责任的所有个人或实体向国家主管部门申报。国家主管部门根据这些申报、登记册中的数据和海关总局提供的信息，编制每年向禁化武组织提交的申报资料。

《化学武器公约》的各项条款是根据 2007 年第 26.247 号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予以落实的。该法完整全面，涵盖国家和国际检查以及化学工业公司申报提交工作，并规定对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和刑事处罚。

第 826/2011 号法令在登记秘书处中为刑事诉讼期间扣押和没收的财产建立了国家登记册。

出口管制

关于出口管制，国防部、外交与宗教事务部和经济事务部 1998 年 1 月 22 日的联合决定将载有《公约》附表 1、2 和 3 所列物质的附件 B 作为国家管制敏感出口物品和军用物资管制委员会出口管制的一部分(第 603/92 号法令)。在这方面，国家委员会负责采取必要的行政防范措施，以防附表 1 和 2 所列化学品转让给《公约》的非缔约国。联邦公共收入署海关总局第 354/1999 号一般性决定将《化学武器公约》附表纳入其管制敏感出口物品的系统中，按南方共同市场的共同术语和关税综合编号确定每种物质的类别。

依照第 37/2001 号法令，对某些职能进行了重新分配：责成国家武器登记处和军事制造总局对涉及“军用武器”和“民用武器”的两类物品以及含有火药、爆炸物和相关材料物品的行为进行控制和监测。

进口

关于进口管制，根据联邦公共收入署 2005 年 6 月 1 日第 1892 号一般性决定，《公约》附表一和二所列化学品作为附件十二“B”列入敏感进口物品管制清单。

纳入该附件的这些物质，是进口须事先经政府执行部门批准、并受国家受管制材料管理局干预的爆炸物及相关材料清单的一部分。国家受管制材料管理局在处理每一项进口请求时，根据 2005 年 11 月 8 日第 270/2005 号说明规定，对将进口的物质进行技术分析，并颁发进口许可证。关于管制《公约》附表 3 所列化学品的进口，海关总局 2016 年 7 月 15 日第 18 号通知规定，管理局须在实际处理《化学武器公约》附表 3 所列物质和混合物(浓度等于或大于 30%)的进口时，通过马尔维纳计算机系统出示化学武器登记册的登记证书。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秘书处还通过其化学物质和产品股履行与管制化学材料有关的职能。该股对秘书处国家环境管理局在其管辖范围内化学物质和产品领域的活动进行协调。

因此，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秘书处确保遵守阿根廷于 2001 年 5 月签署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阿根廷根据第 25.278 号法于 2000 年 7 月批准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中所作的承诺。

(d) 反恐怖主义

阿根廷实施了一系列反恐措施，旨在打击这一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祸害。阿根廷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每年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这方面的报告。

还应提及阿根廷是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成员，阿根廷政府还严格奉行各专门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在所有安保和安全相关事项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事项上采取的措施。

此外，自 2000 年以来，阿根廷一直是金融行动任务组的成员。2017 年 6 月，阿根廷的 Santiago Otamendi 博士出任任务组主席。

自 2010 年以来，阿根廷一直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成员。

国家措施

关于洗钱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不扩散，阿根廷在通过复杂的规范制度方面取得了进展。

2000 年 4 月 13 日，阿根廷通过了关于犯罪来源资产的隐瞒和洗钱活动的第 25.246 号法，2000 年 5 月 5 日，行政部门予以颁布(第 370/00 号法令)。该法创立了金融情报中心，以分析、处理和传递信息，目的是防范和制止一系列严重犯罪所得的洗钱活动。中心的职能最初主要是行政性的。

2007 年 6 月 13 日，阿根廷通过了关于非法恐怖主义团体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26.268 号法，同年 7 月 4 日，行政部门予以颁布。该法将金融情报中心的任务范围扩大到分析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潜在关联的可疑交易，目的是防范和阻吓这类罪行。该法第 2 条确立，将对“拥有军事武器、爆炸物、化学或细菌剂

或任何其他适于危害不确定人数的生命或人身安全”人士的处罚纳入《刑法典》，作为《刑法典》第八编第六章第 213 条之三。

2008 年颁布的第 2226/2008 号法令使得金融情报中心的负责人可在必要时，在与第 25.246 号法(及其修正案)涵盖的刑事诉讼中充当原告。

第 1936/2010 号法令(及其修正案)赋予了金融情报中心新的重要职责，如在国家、省和市级各级协调所有与防范洗钱有关的公共机构的工作，并在国际组织中代表阿根廷。

2011 年第 26.683 号法(及其修正案)更新了洗钱罪的定义。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26.734 号法(及其修正案)获得通过，更新了资助恐怖主义罪的定义。同一天，政府通过了第 26.733 号法，将市场操纵罪和使用特许不泄露信息罪纳入《阿根廷刑法典》。

2012 年 6 月 14 日颁布的第 918/2012 号法令，调整了国家规定，使其符合现行国际条例，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和第 1373(200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从而进一步强化了阿根廷用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罪行的工具。该法令规定，在收到关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可疑交易报告时，如该报告理据充分，金融情报中心则可通过合理决定，下令就报告对象的资产或资金立即予以行政冻结，该措施随后必须由主管联邦法官批准、纠正或撤销。

同样，201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的第 26.831 号法(及其修正案)，导致资本市场的运作出现急剧变革，结束了“自订规章”，并成立了国家证券委员会，作为阿根廷公开招股活动的唯一监督机构，从而消除了监管机构之间信息交流不透明的现象。

第 360/2016 号法令设立了司法与人权部主持下的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协调方案。鉴于阿根廷面临的特定风险，以及国际上要求更有效地遵守联合国公约确立的国际义务和建议以及金融行动任务组的标准，该方案的任务是重组、协调和强化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制度。在这方面，自 2017 年起，根据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协调方案，该机制将每季召开一次会议，对资助恐怖主义及其扩散行为有关风险进行评估，目的是持续评估阿根廷在资助恐怖主义及其扩散行为方面的国家风险。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3(a)和(b)段，阿根廷已执行下列措施。

在阿根廷，使用放射性材料，包括适用于核武器的材料，应遵守 1997 年 4 月 23 日颁布的第 24.804 号法(国家核活动法)的规定。该法第 1 条规定：“核政策的执行应严格履行阿根廷共和国根据以下文书和承诺承担的义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以及它作为核供应国集团的成员并根据《国家管制敏感出口物品制度》(第 603/92 号法令)所做的承诺”。

该法还规定，负责监管和监测核不扩散、放射性和核安全、实物保护、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管制和运输等所有领域的核活动的国家主管部门是核监管局。

核监管局的职责是为阿根廷共和国境内开展的所有核活动建立、发展和实施监管制度，确保核活动不是为非法目的而进行，并防范有可能产生严重的放射性后果或导致擅自拆除核材料或受监管和控制的其他材料或设备的故意行为。

核监管局制定了开展上述活动的标准。监管局的职责包括：授予、暂停和取消与核活动有关的执照、许可证或授权；对其监管监督下的设施进行监管检查和评估；并对未落实条例者进行处罚。

所有个人或实体都必须持有执照。执照根据相关的设施设计问卷发放，授权进行铀矿开采和浓缩活动，并核实研究反应堆、主要加速器和放射性设施的安全性，包括核废料或排放物管理设施，以及医疗和工业方面核应用的安全性。

在国家监管制度下，负责设计、建造、调试和运行或停止使用有关设施的组织(业主或运营商)对核设施的放射性和核安全负有全部责任。

此外，监管制度还扩展至不扩散的保障和保证。为此目的，核监管局通过 AR 10.14.1 号条例(关于不转用核材料和核相关材料、设施和设备的保证)，确立了阿根廷核相关材料、设备和设施的衡算和控制制度。

阿根廷核相关材料、设备和设施的衡算和控制制度的核心支柱是国家监管局结合遏制和监测程序，对受保障的材料、设备和技术进行独立核查。核查程序要求运营商每年申报其储存和库存。

根据这些申报，国家监管局确定每个设施内的材料库存区。建立这些库存区的目的是确保库存和核材料的流通(进出每个设施)得到准确记录。这一实物盘存程序符合最新的相关国际标准。通过国家监管局定期开展的设施检查，库存得到核实。

在双边一级，1991 年《阿根廷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间关于核能仅用于和平目的的协定》建立了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该机构负责实施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共同制度。在国际一级，现有的《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四方协定)提供全面保障监督。通过该协定，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两国实施保障监督。

关于实物保护，阿根廷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主要涉及这类材料的国际运输，并经 1988 年 11 月 2 日第 23.620 号法批准。在国家一级，国家监管局制定了 AR 10.13.1 号条例(关于核材料与核设施的实物保护)，其中规定了适用于受保护材料和设施以及保护运输的材料免遭抢劫、偷窃、破坏或擅自使用核材料的一般标准。此外，阿根廷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批准了上述公约的修正案。

最后，AR 10.16.1 条例规定了对运输放射性材料的最低安全要求。这些要求的目的是保护人员、财产和环境在运输过程中免受电离辐射的有害影响。该条例适用于运载放射性材料的不构成有关车辆或航空器组成部分的陆上、水上或空中运输的一切形式，包括临时用于运载放射性材料的运输工具。阿根廷还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1996 年，修订版)中规定的标准。

在次区域一级，国内安全部与南共市成员国、玻利维亚和智利签署了第 7/2000 号和第 8/2000 号协定，补充了关于非法贩运核和/或放射性材料的区域安全相互合作与协调总计划。通过这些协定，各国同意交流信息，制定检测和响应程序，并培训区域各国的安全部队。

与化学和生物材料相关的措施见(b)和(c)节所述内容，其与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2 段执行的措施相对应。

关于第 3(c)段有关的措施，阿根廷通过关于设立安全部的第 1993/2010 号法令，更新了国家公共安全立法。第 13/2015 号法令第 22 条之二第 15 款授权安全部履行第 24.059 号法所载的在国内安全方面的特定权限，第 22 条之二第 19 款规定，在国际边境口岸、边境中心和与邻国交界的综合监测区的边境控制方面，安全部将参加第 22.352 号法的实施。

这方面的一个显著发展是根据第 15/2016 号法令，设立了安全部主持下的边境秘书处。该机构负责边境安全系统(边境控制和边境地区的监视)的协调，并根据第 27/2017 号法令，担任全国安全区委员会主席，负责对阿根廷共和国边境安全区的监管和协调。

为了应对加强边境一体化、方便人员过境、使国际贸易更加灵活以及防范毒品贩运、贩运人口和走私等复杂跨国犯罪的需要，通过第 68/2017 号法令。阿根廷设立了国家边境委员会。该委员会在部长内阁办公室主持下工作，并由所有具有边境控制职能或权限的机构组成。该委员会是国际边境口岸、边境中心和与邻国交界的综合监测区的监管者和协调者。

第 68/2017 号法令规定，隶属安全部的各安全部队负责提供边境控制机构所要求的安保和警察协助；这些安全部队是阿根廷国家宪兵、机场安全警察和阿根廷海岸警卫队。目前准许入境阿根廷共和国的国际边界过境点共有 156 个，其中包括陆上和河上过境点。所有这些过境点由安全部负责管理。

在这方面，国家安全部边境秘书处是国家边境委员会的组成机构之一，负责确保在所有边境安全区国家的有效存在，并作为国际过境点的总体协调机构，担任对化学、生物和核材料发出警报并实施防范性边境安全措施的职责。

此外，阿根廷联邦警察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部以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的身份，不断系统性地向国家移民局提供列在国内和国际逮捕令名单上公民的最新情况。根据政府对阿根廷国家宪兵队和阿根廷海岸警卫队的指示，在边境进行移民检查、在边境安全区和阿根廷共和国国道沿线实施防范和监测期间，查对这一名单。

在防范方面，安全部国家犯罪情报局与安全部队密切合作，针对造成脆弱环节以及对敏感材料和受控物品进出境及其潜在的运载工具的边境控制产生负面影响的因素、事实和第三方行动，发布警报并分析情报。

在次区域一级，边境秘书处参加了除其他外，南共市、玻利维亚和智利内政和安全部长会议主持下的刑事罪专门工作组。通过这个论坛，阿根廷批准了 2013 年 11 月 7 日在玛格丽塔岛(委内瑞拉)签署的控制点放射性材料管制程序指南。

阿根廷通过了南共市关于建立双边边境安全区框架协议。该协定的目的是监管共同边境区，通过建立双边边境安全区进行双别协调。创立这些区应有助于安全事务信息交流和互助机制的优化和标准化。迄今，阿根廷与玻利维亚、巴拉圭各签署了一项协定，并正在与巴西和乌拉圭谈判类似协定。

通过这些区域机制，阿根廷国表明其致力于交流信息、制定程序、更新国家法规、发现和应对可疑活动以及不断培训联邦和省级安全部队。

隶属安全部的四支联邦安全部队的具体活动包括，驻守现有的进出阿根廷共和国的 246 个人员出入境点，包括港口和机场。

特别是，阿根廷国家宪兵队控制和监测 105 个准许的国际过境点，以防除其他外，材料和/或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法贸易。阿根廷国家宪兵队负责监测国际边境以及阿根廷长达 9 376 公里的陆上边界沿线的边境安全区。

阿根廷国家宪兵队还在国道上进行车辆检查，并在全国各地进行联邦巡逻和调查。它专门负责与放射性和核材料运输有关的安全，监测货物(包括有害货物)和在本国领土过境的旅客的出入境情况，并负责守卫阿根廷的核电厂。

阿根廷国家宪兵队的警报系统是通过其传统电话和卫星电话、特高频(VHF)和超高频(UHF)无线网络以及一个犯罪记录计算机系统组成的网络运行的。它还在所有国际过境店设有实地检查站，通过系统提醒核监管局、国家原子能委员会以及国家和省级机构的应急单位和警卫站在化学和生物物质领域的责任。

阿根廷海岸警卫队则在海岸全线和江河湖泊遍设行动小组，控制着 51 个进出阿根廷领土的入境点，并在 18 个无毗连边界港口行使一定的移民职能。在特定的安全情况下，它与联邦和省级的其他安全部队联合行动，并像阿根廷国家宪兵队一样，与海关和移民当局进行合作。

无论是在港口还是在巴拉圭-巴拉那水道，阿根廷海岸警卫队对所有进入和过往船只进行检查，要求它们在抵达或离开时出具船舶通关文件，包括船舶的详细资料，如注册号、船旗、上一个港口、母港、船员和乘客的姓名及其文件。它还与海关总局协作，要求出具关于货物的文件。

根据第 01/90 号海事法令，运输危险物的船只须在抵达或离开前发出通知，辖区内有处理危险物的港口的海岸警卫站在接获通知后，须事先对此类货物作出确认，并在收到船运物品的申报后即予放行，无论是准备入境、出境还是过境。检查包括，货物的包装、标记和标签是否符合《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的规定。

根据第 18.398 号法(海岸警卫队的任务和职能)授予的权力,对于涉嫌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船运品,阿根廷海岸警卫队有权予以扣留、调查和没收。

最后,阿根廷联邦警察中的国际刑警组织单位为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它在调查以及发送国家和国际警告方面发挥了作用。阿根廷海岸警卫队还在联邦消防监督局下设有一个环境突发事件和放射安全科,并设有危险物特警队。

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阿根廷继续采用其 2007 年国家报告中所述的工作方法。所规定的警报将通过由国家反应局通信协调股组织的民防通信网络传输,该网络在民防及突发事件和灾害综合处理部民防司主持下运作。

民间社会参与管理有害物质所涉事件,因为与阿根廷有毒物质汽车运输协会签有合作协议。通过这一合作协议,向联邦安全部队人员(特别是国家宪兵队人员,因其负责控制陆地边界和国家公路)及属于省警察部队和志愿消防员协会的消防员提供了有关危险材料管控和相关事件处理方面的培训。

此外,秘书处通信办公室还设有免费电话服务,就涉及危险材料的紧急情况提供技术援助。该电话全年每天 24 小时都可拨打,就发生涉及此类材料的事故和事件时应采取的初步行动向运输商、应急人员和公众提供协助。这个完全免费的支持系统被称为交通运输紧急情况信息中心。

上述国家部司结构下属各国家司局与国家科学技术机构、国家科学和技术研究委员会的研究人员以及大学等一道,联合拟订了各种风险预案。

最后,民事保护处以规划国家应对行动为其主要职能,这项工作包括协调各参与行为体的参与,并制定缓解行动。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6 段,阿根廷还参加了下列出口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

上述出口管制制度为管制核生化及导弹相关材料的转让确立了标准并拟订了清单。已通过第 603/92 号法令和补充法规,将这些清单纳入国家立法。该法令设立了国家敏感物项出口和军事物资管制委员会。委员会的目的是确保所有出口的物项都得到严格控制,以保证将其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委员会还根据不同的贸易流程和阿根廷签署的国际不扩散条约及所属集团的要求,设立了不同类型的许可证及一系列许可证办理程序。委员会每个月举行一次会议,或者在特殊情况下,应其中一名成员的要求,在执行秘书处(国防部)办公室举行会议。

该委员会由国防部、生产部贸易秘书处和外交与宗教事务部的代表组成。此外,根据出口的性质,下列机构也可派代表出席:如为核出口,核监管局;如为导弹技术出口,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如为化学和细菌物质以及一般军事物资和两用材料和技术,国防科学技术研究所。情报秘书处也会提醒所有相关机构注意其特定专业领域内可能导致规避出口管制或有助于逃避出口管制以及导致或有助于具有扩散风险的材料转运、再出口或过境的各种因素、事件或方法。它还提醒它们注意促成敏感材料非法交易和经纪人非法活动的各种可能因素。

第 603/92 号法令授权委员会为可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敏感材料和两用物项签发预发出口许可证。第 1291/1993 号法令授权委员会颁发出口商在运往阿根廷的物项离境前要求取得的进口证书。

第 657/95 号法令授权国家敏感物项出口和军事物资管制委员会在颁发预发出口许可证或进口证书前，要求提供最终用户证书，以确保所转让的物项不用于与扩散有关的用途。该立法明确规定了出售军事物资所需条件，但委员会还表明，这一规定同样适用于敏感材料和两用物项。

第 603/92 号法令及其相应条例规定了需要预发许可证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清单。清单列于以下附件：

- 附件 A(导弹技术控制制度)
- 附件 B(澳大利亚集团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附件 C(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
- 附件 D(军事物资——瓦森纳安排)
- 附件 E(两用——瓦森纳安排)

以上清单定期得到更新，以符合国际标准。第 1291/1993 号法令设立了一个定期更新受委员会管制物项清单的更为灵活的行政机制，如构成该委员会的各部委一致作出决定，该机制便可生效。

此外，对控制敏感或两用材料国际转让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是一般性条款。该条款构成第 603/92 号法令第 15 条所规定管制制度的一部分。它规定，委员会在认为适当时，可要求有关法规或其附件中未列明的核、化学、细菌或导弹相关材料、设备、技术、技术援助和(或)服务的出口方取得预发出口许可证。

此外，涉及核问题的一些交易以与有关国家签订了为和平目的进行核合作的双边协议为条件。协议还必须具体规定：

- (a) 有关国家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监督保障协定的缔约方；
- (b) 有关国家明确承诺不将阿根廷出口的材料用于与核爆炸物有关的目的；
- (c) 有关国家承诺对阿根廷出口的材料采取适当的安保措施；
- (d) 有关国家承诺在其后转让材料时取得阿根廷政府同意。

除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外，关于第 9 段的部分载述了阿根廷开展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活动。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8(a)段，阿根廷已加入构成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和不扩散制度支柱的国际法律文书：以第 24.448 号法通过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

作为上述文书的缔约国，阿根廷始终推动其普遍加入。例如，阿根廷在 2016 年 11 月举行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八次审查会议上，呼吁各缔约国推动普遍加入该公约。该工作文件得到了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和秘鲁的支持。

阿根廷一遇到适当机会，便一再表示希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快生效，并立即开始谈判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禁止生产可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8(c)段，阿根廷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约国和理事会成员积极参与了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关于禁化武组织，阿根廷作为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成员都进行了积极参与。

关于国际合作，另见有关第 9 段的部分。

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8(d)段的规定，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通过媒体公布了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和阿根廷通过的有关措施。

参加国家敏感物项出口和军事物资管制委员会的各部委和国家机构举办了研讨会和会议，以提高对扩散及所涉安全问题的认识。

在这方面，国家敏感物项出口和军事物资管理委员会执行秘书处与出口商进行定期对话，以提高其对扩散风险的认识。

2017 年，阿根廷连续第二年参加了禁化武组织协理方案工业部分，在阿根廷一家化工厂为两名协理安排了岗位。

根据吁请对话与合作的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9 段，阿根廷已采取下列措施。

南南合作

阿根廷与所在区域其他国家一道，就核、放射性、化学和生物问题及化学紧急情况为专家组织了以南南伙伴关系为重点的联合能力建设活动。

自 2010 年以来，为来自智利和秘鲁各个国家机构的官员举办了培训讲习班，帮助他们识别和查找敏感和两用材料。

2013 年，在非洲和南美洲机制框架内，阿根廷就军控和两用技术领域的南南合作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了一次讲习班。来自该机制成员国国家执行机构的政治和技术专家参加了讲习班，这些成员国是安哥拉、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利比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秘鲁、苏里南、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阿根廷还在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框架内提供了援助。在这方面，阿根廷于 2015 年回复了格林纳达和圭亚那提出的援助请求。这种援助体现了阿根廷对所在区域的坚定承诺。

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阿根廷坚定地致力于支持旨在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国际合作努力。为此，阿根廷已主动提出为所在区域其他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工作提供支持，派遣阿根廷跨部门工作组，在阿根廷培训外国专家，并制定具体的培训课程和双边项目等。

阿根廷和禁化武组织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成员国开展了联合培训活动。

过去六年来，阿根廷一直为所在区域国家举办高级援助和保护课程。这些课程由国家《化学武器公约》执行局与禁化武组织和联邦监管署消防队特别危险事件处理大队联合举办。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约 20 名第一响应者参加了每门课程。以前的参与者已对课程教材和教学质量作了评论。

2017 年，与禁化武组织和国家工业技术研究院一道举办了第二期区域化学实验室安全课程。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成员国的约 20 名专家参加了 2015 年举办的第一期课程。

2017 年，阿根廷连续第二年参与了禁化武组织协理方案工业部分，在阿根廷的一家化工厂为两名协理安排了岗位。

在国家一级，外交和宗教事务部于 2013 年与教育部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订立了一个有关以负责任和安全的方式使用化学科学技术的国家教育项目。该项目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将有关该问题的基本信息纳入有关的大学课程。2015 年，与国防部签署了类似的协议，并谈判拟订了一项含有与安全部所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类似规定的谅解备忘录。

该项目引起了禁化武组织的关注，国家《化学武器公约》执行局执行秘书应邀在各国际论坛上分享了阿根廷的经验。

有关化学、生物、放射及核武器的外联活动

化学和生物武器

2015 年 4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纪念仪式，纪念化学武器第一次大规模使用 100 周年。当时的副外长主持了由本国和外国有关部门出席的仪式。

2016 年 5 月，在海牙举办了宣布所在的次区域为无化学和生物武器合作区的门多萨承诺二十五周年纪念仪式。纪念活动是在禁化武组织成立国际日的庆祝活动期间举办的。

2017 年 4 月，在阿根廷举办了《化学武器公约》生效二十周年纪念仪式。

核武器

为在所在区域促进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阿根廷和智利于 2014 年 8 月在全球倡议应对和减缓工作组框架内共同主办了一次讲习班和桌面演练。2014 年绰号“派胡恩”的辐射紧急情况管理演练，侧重于演练在发生涉及辐射源的犯罪行为时如何采用机构间沟通和协调最佳做法。两国都提出了国家计划，并通过情景讨论和工作组讨论，探讨了各机构之间、与区域和国际伙伴及有关国际组织

和公众之间交流相关信息的能力、政策和程序，以及如何开展双边合作。来自 1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 100 多人参与了此次活动。

2017 年 9 月，绰号“派胡恩 2017”的第二次演练在阿根廷巴里洛切举行。演练再次与智利一道举办。所选的情景比 2014 年更具挑战性，其中包括在巴里洛切的一次公共活动期间，一个在两国开展活动的跨国恐怖主义集团引爆放射性物质散布装置，引发辐射紧急情况。

“派胡恩 2017”包括桌面演练、小组辩论和实地活动。在各项活动中，对两国机构之间以及与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有关国际组织和公众之间交流有关信息的国家规程、能力、政策和程序进行了检验。此外，还对应对核安全事件的双边和国际合作文书进行了评估。

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10 段，阿根廷已执行下列措施。

(a) 防扩散安全倡议

阿根廷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加入了防扩散安全倡议。

外交和宗教事务部代表阿根廷出席了政治性会议，而国防部、阿根廷海岸警卫队和机场安警察等有关国家机构则参与了专家级会议并参加了模拟演习，以确保在查出与扩散有关的装运后各单位以协调方式行事。国家宪兵队、海关总署，联邦情报局和司法部也参与其中，以期建立信息传播网络。

2016 年 12 月，在阿根廷国防部总部，阿根廷和美利坚合众国在防扩散安全倡议框架内进行了联合桌面演练。拥有相关职责的国家机构参加了演练，它们包括国防部、阿根廷空军、阿根廷陆军、阿根廷海军、安全部、机场安警察、阿根廷海岸警卫队、海关总署、联邦情报局、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及布宜诺斯艾利斯市安全部。

(b) 受管制敏感物项识别培训

自 2005 年以来，阿根廷一直通过其国际不扩散出口管制方案与美国合作。此后，就识别和查找敏感物项举办了联合培训活动。鉴于其两用性质，此类物项可用于制造或发展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导弹)等敌对目的。

培训课程主要面向把守边境口岸或在港口和机场服务的海关人员和安全部队成员。实际培训让参与者深入了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以及如何识别和查找敏感物项。此类物项列于第 603/92 号法令。

培训课程还旨在提高参与者对阿根廷参加的主要相关协议和国际公约的认识。

目前，阿根廷有超过 35 名来自各机构的认证培训员参与在执照颁发和执法方面对敏感和两用物项出口的管制。这些教练员为以下机构工作：联邦税收总局(海关)；核管理局；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国家敏感物项出口和军事物资管制委员会；国防科学技术研究所；安全部；能源和采矿部(核能处)；外交和宗教事务部。

2017 年 9 月就识别和查找敏感物项举办了最新一期的培训员培训讲习班。